关于修改《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七条第（三）项中收养人年龄规定的决定

（1993年3月9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将《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七条第（三）项中收养子女人“女方年满三十周岁”的规定，改为“年满三十五周岁。”